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建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嘉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易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溢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51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